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润”）、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环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弘业永润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本次为弘业环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09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弘业永润和弘业环保其他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7 家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88 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润”）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为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及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25）”“《弘

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3-027）”“《弘业股份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03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就弘业永润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收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就弘业环保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千万元整。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爱爱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陈墟工业园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农副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矿产品的销售、代购代销；渔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钓鱼俱乐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弘业永润资产总额为 11,780.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418.71 万元，净资产为 -4,638.38 万元；2022 年度，弘业永润实现营业收入 9,020.44 万元，实现净利润-3,834.19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弘业永润资产总额为 11,988.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837.46 万元，净资产为-4,849.26 万元；2023 年 1-3 月，弘业永润实现营业收入 1,513.71 万元，实现净利润-210.88 万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弘业永润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其他自然人员工股东持有其 40%的股权。

2.名称：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琳

注册资本：2323.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弘业环保资产总额为 9,389.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99.78 万元，净资产为 2,889.53 万元；2022 年度，弘业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6,009.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17.91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弘业环保资产总额为 8,074.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01.87 万元，净资产为 4,172.97 万元；2023 年 1-3 月，弘业环保实现营业收入 1,103.61 万元，实现净利润-10.56 万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弘业环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38.73%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8.61%的股权，其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欧源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9.62%的股权，江苏联线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12.91%的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 30.13%的股权。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弘业永润紫金银行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保证人（乙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甲方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打包贷款、信用证开证、押汇等）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弘业环保中国银行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保证人（乙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流动资金借款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乙方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4,225.61 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581.70 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6,643.91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6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